

# 招商信诺附加家庭重疾住院医疗保险 A 款

## 产品说明书

(2023 年 6 月版)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含第 60 天），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且因该重大疾病导致住院，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支付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即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且因该重大疾病住院，则不受以上 60 天的限制，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支付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即我方将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基本保险金额。

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住院保险金给付天数每次住院最多180天。

如果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90天，则本次住院将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治疗。

如果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超过90天，那么我方在决定保险金给付时，将作为两次住院治疗。

二、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日必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而住院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既往症，即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或应当知晓的有关疾病。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而住院的，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三) 投保范围

年龄为出生满60天至60周岁，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64周岁，但有条款“合同效力终止”规定的情形除外。  
如无特殊说明，被保险人指主被保险人和次被保险人。

#### **（四）保险期间**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我方保证续保，最高不超过主被保险人64周岁。如果您方中断或终止续保后再次投保，将视为重新投保。

#### **（五）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为一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六）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详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等相关内容。

#### **（七）等待期**

本产品的等待期为 60 天，意外伤害导致保险金给付的，无等待期。

###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附加家庭重疾住院医疗保险 A 款”，刘先生为主被保险人，无次被保险人。交费方式为月交，基本保险金额 500 元，首次投保保险费每月 45.05 元，每年续保且保证续保，最大续保年龄为 64 岁，则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首次投保/续保年度*	首次投保/续保年度初年龄	首次投保/续保年度末年龄	月交保险费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每天）
1	30	31	45.05	540.6	540.6	500
2	31	32	54.27	651.24	1191.84	500
3	32	33	54.27	651.24	1843.08	500
4	33	34	54.27	651.24	2494.32	500
5	34	35	54.27	651.24	3145.56	500
6	35	36	54.27	651.24	3796.8	500
7	36	37	74.48	893.76	4690.56	500
8	37	38	74.48	893.76	5584.32	500
9	38	39	74.48	893.76	6478.08	500
10	39	40	74.48	893.76	7371.84	500
15	44	45	74.48	893.76	11840.64	500
20	49	50	97.74	1172.88	17425.92	500
25	54	55	97.74	1172.88	23290.32	500
30	59	60	140	1680	31183.2	500
35	64	65	183.38	2200.56	41665.44	500

\*注：第1年度为首次投保年度，第2及以后年度为续保年度。

###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 **（一）犹豫期**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 (二) 解除合同

### 一、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续保没有犹豫期。**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我方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合同将自我方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本合同自我方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二、解除部分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该次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费。**该次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我方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该次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中的保险责任将自我方收到解除该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申请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该次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中的保险责任将自我方收到解除该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申请之日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该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方申请解除部分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则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本合同依然有效。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方式为:最近一期所支付的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1-手续费比例)。主被保险人手续费比例为 35%,次被保险人手续费比例为 7.14%。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